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139号

---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自立环保科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惠州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自立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自立环保科技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，拟采用火法熔炼技术及物理、化学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，涉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20个废物类别，合计30万吨/年。其中，采用火法熔炼技术处理处置20个类别、26.8万吨/年，

采用物理、化学法处理 1 个类别、3.2 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富氧侧吹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—2020）中“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和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7—2010）修改单（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79 号公告）中“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的较严者；原料烘干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—2010）第 II 时段相应限值要求，其他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—2020）中“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；贮存、飞灰水洗、废水处理等环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，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；装卸料、破碎、贮存、产品干燥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

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(DB 44/814—2010)相应要求,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有关要求;颗粒物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执行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;氟化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执行(GB 25467—2010)中“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相应限值;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(GB 14554—93)中“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本项目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09.47吨/年、2.44吨/年内,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类金属砷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6.6千克/年、12千克/年、5.5千克/年、3.1千克/年和8.7千克/年内。

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,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,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,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,不外排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,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2类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富氧侧吹炉产生的水淬渣、脱硫渣以及飞灰水洗环节产生的废杂盐暂按危险废物管理, 待运营后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; 富氧侧吹炉产生的开路烟尘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强化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输送系统,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 收集的事故废水送废水处理系统妥善处理, 确保不直接外排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, 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 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 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。

(八)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 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后应适时依法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

六、请惠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6月20日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厅内抄送：执法处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
---